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表

中國香港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	**收據編號:**
出口商（名稱和地址）: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收貨人**（名稱和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離境日期: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

標記及數目（如有）:	**包裹數目:**	**貨物完整描述**（包括相關協調制度貨物編號）:	**以克拉計的重量／質量:**	***離岸價:**（以美元和港元計）	**開採國:**
運載者:					
*離岸價指香港以外地方客戶購貨價格（如沒有購買則指成本），包括貨物裝上出口運輸工具前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總計:**	**總計:**	

這批未經加工鑽石已按照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的條文處理。

出口商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是此申請所涵蓋貨物的出口商，本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遵守背頁所載的條件，而在本申請上提供的各項資料均真實無訛。

本人謹此聲明，將要憑本申請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早前是憑*金伯利證書(進口)*[證書號碼：_____]輸入香港。有關證書由工業貿易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

本人進一步聲明，憑本申請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並非衝突鑽石*（定義見背頁）*。

本人明白，本人如不遵守背頁訂明的簽發條件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公布的其他條件，相關證書便會失效。

_____
簽署人正楷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及公司／業務印章**

本證書的簽發條件見背頁。

重要事項 – 見背頁

版權所有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

金伯利證書(出口)的簽發條件

1. 除非另有註明，相關證書由簽發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28 日。

2. 經營未經加工鑽石出口業務的申報出口商，必須是已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登記的未經加工鑽石商。

3. 若相關證書上未註明或未獲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書面告知貨物無須檢驗，申報出口商不得付運本申請所載貨物出口。貨物如須接受檢驗，在接受香港海關檢驗前，有關貨物不得付運出口。

4. 若相關證書所載貨物需要接受檢驗，申報出口商須在貨物出口前 3 個工作天聯絡香港海關，安排在其指定的處所檢驗貨物。

5. 申報出口商須確保憑相關證書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存放在密封式容器內，以及付運的未經加工鑽石附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金伯利證書（出口）*正本。

6. 凡工業貿易署署長為貨物的出口發出*金伯利證書（出口）*，申報出口商須將該*金伯利證書（出口）*的第二副本交付船公司、航空公司或運輸公司。若貨物須接受檢驗，有關*金伯利證書（出口）*的第二副本將蓋有香港海關的核實蓋印，以示貨物已接受檢驗。若有關貨物無須接受檢驗，該*金伯利證書（出口）*的第二副本將沒有香港海關的核實蓋印。

7. 若出口的貨物與相關證書所述貨物不符，申報出口商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出要求，修改或取消相關證書。

8. 未經使用的*金伯利證書(出口)*，必須交回工業貿易署署長註銷。

9. 申報出口商必須遵守工業貿易署發出的相關通告內訂明的其他簽發條件(以上所列以外的條件)[見下文重要事項第 5 項]。

10. 工業貿易署署長基於公眾利益或得到申報出口商同意，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簽發條件。

警告

1.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任何人未有根據並按照簽發條件而輸出相關證書所載任何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進出口條例》並規定，任何人就本申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亦屬犯罪。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對違反簽發條件的申報出口商採取行政制裁。採取的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提供簽發證書和有關服務、暫時吊銷證書和撤銷證書。

重要事項

1. 此表格共兩頁。申請人請儘可能以乙張A4白紙印出此表格(即雙面打印或影印)以提交申請。如表格以兩張紙印出，申請人應釘裝或夾好表格及所有支持文件。工業貿易署將不接受含零散紙張的申請。

2. 所有經營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出口、買賣或運載業務的人士，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

3. 相關證書簽發予申報出口商，供該出口商輸入本申請涵蓋的貨物之用，並且不得轉讓。

4. *金伯利證書(出口)*的訂明費用在簽發證書時收取。

5. 上文簽發條件中所述的相關通告，是指由工業貿易署發出並在相關證書簽發時仍然有效的通告。商號如對該等通告的內容及／或該等通告內訂明的條件或某些規定的適用情況有疑問，應與工業貿易署未經加工鑽石簽證分組聯絡。

6. 出口商必須在相關證書所載貨物付運後的14 天內，就有關貨物遞交出口報關單。

7. 如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金伯利證書(出口)*，會根據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簽發。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相關證書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偽造、未經授權而修改證書或使用偽造、未經授權而修改的證書，均會遭受重罰。

8. 工業貿易署為了行使或執行法例下的任何權力或職責，或實施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或於法例下提起刑事訴訟，或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情況，保留權利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出口商就香港實施未經加工鑽石管制而於本申請上所提供的全部或任何資料。

衝突鑽石的定義

根據金伯利進程訂立的發證計劃內的定義，“衝突鑽石”是指叛亂活動或其同盟者，用以資助目的為顛覆合法政府的衝突的未經加工鑽石，猶如仍然有效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或將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可能採納的其他類似決議所述的情況；以及聯合國大會第 55/56 號決議所理解和確認，或將來聯合國大會可能採納的其他類似決議所理解和確認的情況。